

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1执455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男，1975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怀远县荆山镇连城街503号教委宿舍1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
男，1977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荆山路558号金奥华府家园12幢1单元50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（2020）皖0321民初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金奥华府12号楼1单元5层2号房屋一处（产权证号：232735号）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书 记 员